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23号鹰君中心22号楼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FPPH17130023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5月 25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74252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2月 21日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L 21/52 (2006. 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9月 5日
申请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7年 5月 19日</p>	受权官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白若鸽</p>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6241210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43之二1(a))。

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查，优先权有效。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2-9, 12	是
	权利要求	1, 10-11, 13-14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参考以下的对比文件：

[2] D1：CN102332521A（25.1月2012，说明书第[0006]-[0042]段，附图1-6）。

[3] 1.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并公开了照明组件，多个彼此绝缘的P电极区（相当于第二外部电极）和N电极区（相当于第一外部电极）布置在基板1的上表面上；发光区在上表面上且包围电极区，发光区包括在远离基板1的方向上顺序布置的N-GaN层3（相当于第一电极层）、多量子阱层4（相当于电致发光层）和P-GaN层5（相当于第二电极层），N-GaN层3电连接N电极，P-GaN层5电连接P电极。

[4] 由此可知，D1公开了权利要求1的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的主题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和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5] 2. D1未公开权利要求2-9、12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2-9、12的主题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但权利要求2-9、12的附加技术特征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需要而任意设置的，是公知常识，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到权利要求2-9、12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2-9、12的主题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6] 3.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0-11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10-11的主题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和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7] 4. D1公开了权利要求13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引用权利要求1、10-11的权利要求13的主题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和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引用权利要求2-9、1-2的权利要求13的主题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但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8] 5. D1公开了包括照明组件的照明装置。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1、10-11、13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时，权利要求14的主题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和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2-9、12-13具备新颖性但不具备创造性时，权利要求14的主题具备PCT条约第33条（2）规定的新颖性但不具备PCT条约第33条（3）规定的创造性。

[9] 6. 权利要求1-14的发明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权利要求1-14的主题具备PCT条约第33条（4）所规定的工业实用性。